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陳仲賢
傳真:02-23518524

受文者:造林生產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0991740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98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認定標準疑義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8年11月6日府原地字第0980187100號函。
- 二、貴府函詢旨揭計畫受理案地內之保留木是否應納入核定計畫範圍內一節，為免日後衍生疑義，建請貴府扣除該保留木面積，依據實際新植面積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予以核發造林獎勵金。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

電子交換:花蓮縣政府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